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3年第3季度报告

2023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07月24日起至2023年0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74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7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27,983.23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依照下滑曲线进行大类资产配置，通过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投资策略（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A股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公募REITs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2025年01月01日至2027年12月31日：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

	<p>指数： 2028年01月01日至2030年12月31日：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p> <p>指数： 2031年01月01日至2033年12月31日：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p> <p>指数： 2034年01月01日至2036年12月31日：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p> <p>指数： 2037年01月01日至2039年12月31日：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p> <p>指数： 2040年01月01日至2042年12月31日：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p> <p>指数： 2043年01月01日至2045年12月31日：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目标日期FOF，随着目标日期期限的接近，权益类投资比例逐渐下降，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逐步降低。本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2045年12月31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p>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07月24日 - 2023年09月30日）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0,292.27
2.本期利润	-238,217.2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089,765.9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3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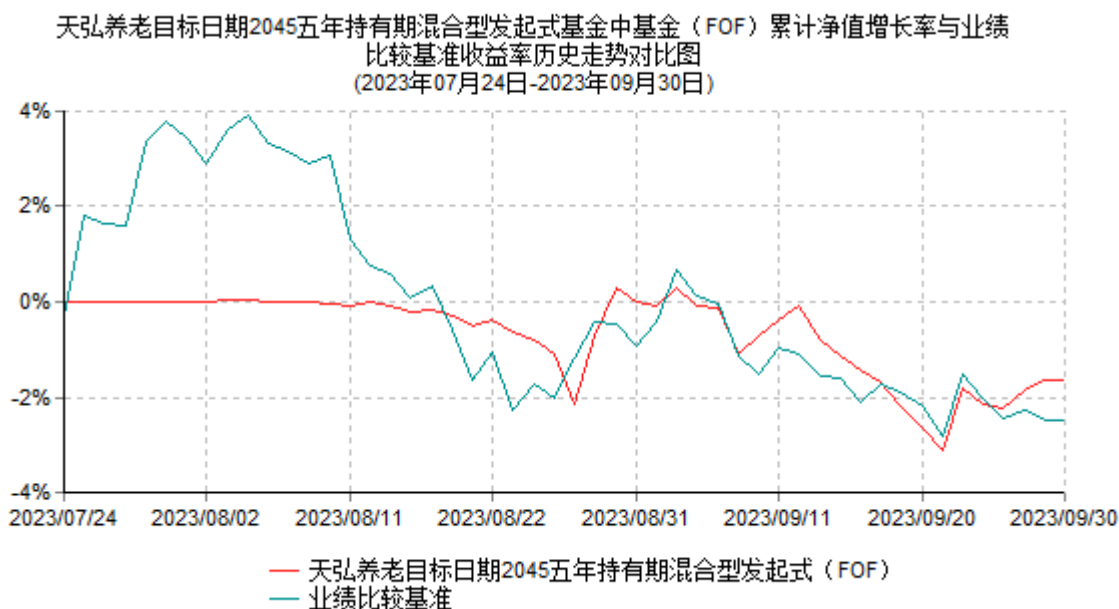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66%	0.45%	-2.50%	0.72%	0.84%	-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3年07月24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1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23年07月24日至2024年01月23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帆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年07月	-	9年	男，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历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理财子筹备组投资经理，2021年9月7日加盟本公司。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三季度，国内5月PMI已经形成底部，之后持续回升，在9月重新回到扩张区间，这些数据在全球主要经济体里是领先的。人们的对经济的感受通常来自自己周边与较短的过去情况做比较，就是通常所说的“身边经济学”。如果从这个角度，有一部分城市劳动力，在财富端和劳动回报预期上，体感是很一般的。但如果从更广大的视角，比如全球比较来看，我国是相对好的。特别的，我国还处在经济转型的档口期，通常会面临资源的重新分配，部分人有这种体感也是必然的。而且如果突破了这个档口，我们就能彻底甩掉“中等收入陷阱”的叙事陷阱，走进更美好的未来。

伴随着美联储的利率政策预期波动等原因，北上资金持续净流出，这也是8月来的权益市场大幅下跌的一个重要原因。从历史上看，北上资金并不是一个值得追随的指标，而且随着北上资金结构的变化，过去的数据也不能进行简单比较。从9月开始，经济数据重回扩张区间，我们认为经济至少有一个阶段性的复苏，在这个阶段，大幅被低估的权益，将得到估值修复的机会。

综合各种信息，目前看，国内资产相对三季度，放大一些波动率，是比较合适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3年09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83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1.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2.5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389,530.22	39.62
	其中：股票	6,389,530.22	39.62
2	基金投资	4,052,303.20	25.13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12.4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 计	3,683,439.42	22.84
8	其他资产	1,716.70	0.01
9	合计	16,126,989.5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293,428.17	30.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14,150.00	2.9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1,195,018.05	8.4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90,146.00	0.6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6,788.00	2.8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389,530.22	45.35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12	隆基绿能	19,500	531,960.00	3.78
2	601728	中国电信	91,300	528,627.00	3.75
3	600150	中国船舶	18,500	516,150.00	3.66
4	600557	康缘药业	24,600	512,664.00	3.64
5	300997	欢乐家	35,600	473,480.00	3.36
6	002837	英维克	17,700	465,156.00	3.30
7	688628	优利德	10,470	457,120.20	3.24
8	000680	山推股份	86,700	416,160.00	2.95
9	000034	神州数码	15,000	414,150.00	2.94
10	600475	华光环能	38,300	396,788.00	2.8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16.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716.7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是否属 于基金 管理人 及管理 人关联 方所管 理的基 金
1	511880	银华日利货 币A	交易型开 放式	11,300.00	1,146,32 8.50	8.14	否
2	002872	华夏智胜价 值成长股票C	契约型开 放式	659,458.2 6	999,277.1 0	7.09	否
3	673143	西部利得景 程混合C	契约型开 放式	493,908.4 6	596,740.2 0	4.24	否
4	160613	鹏华盛世创 新混合(LOF)	契约型上 市开放式	513,082.9 3	592,610.7 8	4.21	否
5	515330	天弘沪深300 ETF	交易型开 放式	536,900.0 0	542,805.9 0	3.85	是
6	050018	博时行业轮 动混合	契约型开 放式	17,547.68	27,620.05	0.20	否
7	001152	融通新区 新经济灵活 配置混合	契约型开 放式	31,244.84	27,526.70	0.20	否
8	001623	兴业国企改 革混合A	契约型开 放式	11,851.04	27,221.84	0.19	否
9	001322	东吴新趋势 混合	契约型开 放式	19,199.22	26,297.17	0.19	否
10	673050	西部利得新 盈混合A	契约型开 放式	15,309.55	25,903.76	0.18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2023年07月24日至 2023年09月30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 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 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925.21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598.37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411.45	248.4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541.28	49.65
当期交易所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74.64	22.89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7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14,327,983.2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27,983.23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3年07月24日生效。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3,166.9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买入/申购总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3,166.98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9.82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3,166.98	69.82%	10,003,166.98	69.82%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3,166.98	69.82%	10,003,166.98	69.82%	-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724-20230930	10,003,166.98	-	-	10,003,166.98	69.82%
产品特有风险							
<p>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p> <p>（1）超出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p> <p>（2）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p> <p>（3）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p> <p>（4）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p>（5）极端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p>							

注：份额占比精度处理方式四舍五入。

10.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韩歆毅先生代任公司总经理，郭树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明确本基金可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事宜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7月24日正式生效。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募集的文件
- 2、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1.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